

## 國立宜蘭大學增設調整系所審查辦法

97.04.08. 96 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8.12.09. 98 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0.12.22 100 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2.01.08 101 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3.03.04 102 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4.03.03 103 學年度第十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5.11.08 105 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7.11.06 107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公正合理審核各院、系、所之新增或調整案，特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，訂立國立宜蘭大學增設調整系所審查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增案係指新設院、系、所及學位學程等教學研究單位或增加單位規模（如增班）之案件；調整案包括各教學研究單位之整併、更名或其他調整案。

第三條 申請增設與調整院、系、所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，應符合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規定，並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隸屬學院之系、所向院提案，經審議通過後，由院向教務處提案。
- 二、直屬學校之單位直接向教務處提案。
- 三、新設學院，由籌備單位向教務處提案。
- 四、跨院之調整案，由相關單位共同決議向教務處提案。
- 五、教務處得依學校整體發展之需要主動提案。

第四條 新增案與調整案依下列流程辦理：

- 一、提案單位擬妥計畫書，依第三條規定提出申請。各案計畫書應依教務處提供之標準格式撰寫，其內容應詳實具體，並應書明人力（包括教師、研究人員、行政或工作人員之配置）、空間設備、與經費需求等項目之來源或因應措施。
- 二、隸屬學院之系、所提案需經院務會議議決，院級審查得視需要委請專家學者針對提案先行評估。
- 三、各項提案由教務處召集校內審查會議，各案新增員額需求須提送員額小組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，新增或調整空間設備，須分別提送總務處或研究發展處提供參考意見；依審查意見及學校整體發展需求，送行政會議審議，校級審查得視需要委請專家學者針對提案先行評估。
- 四、現有教學單位招生名額之調整由行政會議決議，其餘各案須提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第五條 新增與調整案依下列原則審查：

- 一、共同原則：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增設、調整首應考量對學校校務發展及財務收支影響等因素，並符合教育部師資質量基準及其他相關規定。
- 二、增設碩士班（含碩士在職專班）、博士班除應符合共同原則外，並應有足夠之師資、圖書、儀器設備及空間，及提出近五年教師研究成果資料。
- 三、學士班調整原則：
  - （一）當學年新生註冊率（未含外加名額）未達80%者，應予檢討，考量減少招生名額或整併，調減後之名額由學校召開協調會議分配。
  - （二）調減後之學士班，日間學制學士班每班招生名額不低於40人，進修學制學士班每班招生名額不低於30人。
- 四、日間學制碩（博）士班調整原則：
  - （一）各碩士班當學年新生平均註冊率（未含外加名額）未達80%者，應予檢討，減少招生名額1名。調減之名額分配予當學年度錄取率最低者，可調減之名額如達2名以上，則按錄取率由低至高分配之；惟當學年度日間學制碩士班平均錄取率高於全校平均值之系所，不得調增名額，所遺之名額由學校統籌分配。
  - （二）調減名額至10名時，應召開檢討會議，並由該班提出具體改善措施；招生名額如已調減至6名者，次學年度即予以停招或整併。所遺之招生名額由學校召開協調會議分配。
  - （三）調減後之碩士班，每班招生名額不低於6人。
  - （四）獲教育部核定新設之碩（博）士班，其招生名額來源為所屬學院至少分配該班所需招生名額之60%，其餘依第一款所定之調整方式優先分配，若當學年度無碩士班達調整基準，則另行召開協調會議協商。
  - （五）調整之名額，每年由學校視學校發展方向及全校系、所招生狀況進行檢討，必要時得召開協調會議協商。
- 五、碩士在職專班（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及獲教育部專案核准者除外）調整原則：當學年度新生平均註冊率未達80%之班別，應召開協調會議討論招生名額分配事宜。
- 六、註冊率之計算，以當學年度第一學期提報教育部之各學制班別註冊率為準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。